

一、企业业绩

1、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2023年 03月 06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

项目(滨江段)EPC 工程总承包,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依据招投标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05065001211
中标价格	3566.8962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工 期	15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徐修余	建设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施工负责人	雷蕾	设计负责人	罗宁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面积填报依据	/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p>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招标范围包含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连接河道、景观等载体的亮灯改善提升, 具体为上述发包范围内的所有亮化提升工程及相关的原有灯具拆除、用电增容等工作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 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 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 主要包括: 用发包范围内泛光照明、配套电气及管线敷设、灯光控制系统、外立面(含屋盖)幕墙灯具的固定设施安装等。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p> <p>(2) 采购: 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p> <p>(3) 施工: 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 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及三通一平等工作。</p> <p>(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 外立面(含屋盖)幕墙灯具的固定设施安装配合; 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的必要的检验、试验、检测等]; 竣工验收、竣工备案; 整体移交; 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 赛事期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保工作; 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p> <p>(5) 其他确保交钥匙一切配套事项。</p>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备注: (1) 面积填报依据: A: 规划许可证; B: 计划文件; C: 初步设计批复; D: 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2)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滨江段)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至七甲河、南至博奥路与飞虹路交叉口、西至机场公路、北至钱塘江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杭亮协[2022]1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投资估算5156万元，工程概算49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408.6203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夜景灯光提升范围为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连接河道、桥梁等周边区域亮灯改善提升，建成后纳入市级统一联调联控。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连接河道、景观等载体的亮灯改善提升，具体为上述发包范围内的所有亮化提升工程及相关的原有灯具拆除、用电扩容等工作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工作（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主要包括：用发包范围内泛光照明、配套电气及管线敷设、灯光控制系统、外立面（含屋盖）幕墙灯具的固定设施安装等。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审、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 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

(3)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及三通一平等工作。

(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外立面（含屋盖）幕墙灯具的固定设施安装配合；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的必要的检验、试验、检测等]；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

用前准备;赛事期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保工作;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5) 其他确保交钥匙一切配套事项。

二、合同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日历天 (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3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伍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 3566896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1169616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陆万陆仟贰佰零肆元陆角捌分 (¥ 66204.68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 (¥ 33599016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元陆角捌分 (¥ 2774230.68 元);

(3) 不可预见费 (含税) (暂列, 如不发生按合同签约金额扣减, 如有发生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 元)。(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 90033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柒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 74339.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税金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规定调整,含税单价相应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修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7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 自动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2C0H0J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8号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1202021409900575902

李瑾
2023.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551127788Y
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01-1室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姚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9668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33150198343600000836



(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合同造价（万元）	3566.8962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杭州市滨江区，东至七甲河、南至博奥路与飞虹路交叉口、西至机场公路、北至钱塘江的的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连接河道、桥梁等周边区域亮灯改善提升。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7月7日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2、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的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建设地点）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结构类型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00 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确定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
司为中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马起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董金川，
证号浙 131091000739，工程造价下浮率 13%，投标概算金额 7749.17 万元，大写：
柒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施工质量目标为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
为 90 日历天，试运行期 100 日历天，运营维护期 5 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
标人签订相关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18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18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市公管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2) 合同关键页

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
第 1 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场公开招投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诸暨市山下湖镇

工程内容: 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包括:珍珠博物馆及工业4.0立面光影秀,道路(以珠宝路为主,其他道路为辅)的照明和两侧建筑照明优化改造,集镇建成区(主要为珠宝城、珍珠湖公园、特色商业街及其他建筑等)的景观灯光提升。

工作内容含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移交后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330681-90-03-144836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机电、市政、园林景观、智能化及建筑等专业。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单位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完成,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设

计费用和设计法律责任；

(2) 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市政、园林景观、智能化及建筑等；

(3)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等构成工程功能性的设施设备；

(4)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 项目办证报批、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资料汇总、存档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招标人提供配合；

(6) 维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和系统的监视、维修、养护、定期巡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管理。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为 90 日历天（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进场施工，试运行期 100 日历天，运营维护期 5 年。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机电工程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估合同金额（大写）：

柒仟零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整（人民币）

（小写）¥：7043.7779 万元（人民币）。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0.4 条款，签订合同时暂按中标人（投标概算造价-预备费）×（1- 投标下浮率）+预备费+工程设计费（即 250 万元）

作为暂估合同价。

招标文件确定预备费为 400 万，中标人的投标概算造价为 7749.17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13%。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250 万元固定包干价格（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维护管理及保修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等附件）与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补充合同、会议纪要；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变更签证、施工签证单、技术变更单；9、图纸；10、审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

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 2、合同订立地点：诸暨市
-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与盖章后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艮塔东路288号A1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红旗路支行

账号：19531701040002454

承包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

号1幢1号1601-1室

法定代表人：姚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099232

传真：0574-87968288

邮政编码：315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574908003410801

(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开工时间	2020.10.20	对本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及资料核查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EPC 总承包单位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2.5.16			
合同造价 (万元)	7043.7779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的灯光亮化、投影、动画制作等。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EPC 总承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一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编号：

施工单位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地点	诸暨市山下湖镇
建设单位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7043.7779万元
施工项目负责人	董金川	计划工期	90天	实际工期	603天
开工日期	2020.10.20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本工程已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请组织验收。				
甩项项目和原因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

3、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项目编号：SZMY-F20231154）中，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中标价	玖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96160165 元）		
开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周期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约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有关标准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为：961602 元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实施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实施。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请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设计、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设计、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方）

乙 方（供应商）：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SZMY-F2023115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

1.1 合同范围：嵊州大桥至南田大桥沿剡溪两岸建筑、堤岸、桥梁；常台高速北入城段两侧建筑；艇湖城市公园A岛古建；嵊州地标塔；零星节点。一共涉及建筑76幢、桥梁3座、塔3座、裸眼3D屏一处、岸线范围内的部分景观、堤岸和2处零星景观节点等。

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数字内容编制、程序软件编制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编演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1.2 效果要求：以“越上江南”为核心表达，发掘及利用嵊州地方文化及历史故事等，以剡溪新老三江口两侧驳岸空间及周边陆上环境资源为设计基础，充分利用演绎灯光、基础灯光、激光、雾森、水帘、投影、音响、互动小品等多种艺术和技术手段，打造满足游客及市民视听体验、文化感知的夜游产品。

2、合同金额：人民币 96160165.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壹拾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94641165.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零捌元壹角贰分（¥7814408.12 元）；设计费 1519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85981.13 元）。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设备、软件、设计费、设备费、配件费用、供货费、建设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时间

1、工期：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优化施工图，5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2、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2.1 不可抗力原因；

2.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5、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6、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

10.2 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

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11、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宁，注册电气工程，DG183301012；

施工（安装）项目负责人：雷蕾，一级注册建造师，浙 1332017201746579。

四、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嵊政办（2021）98号文件执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961601.65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若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须额外交纳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缴纳），
在基础质保期满后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

质保期四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及安装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优化施工图，最终优化的施工图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5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工期每延误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二、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采购人编制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原有灯具的拆除费 20 万元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绿化恢复项目结算时以审核金额为准。设计费按中标价结算。中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合计} - \text{绿化恢复项目}) \div (\text{本项目招标预算价} - \text{绿化恢复项目})] \times 100\%$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工后支付至采购人编制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的 7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采购人编制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7%，无质量问题后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9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四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五、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与安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其它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项目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616.0165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2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嵊州大桥至城南大桥沿剡溪两岸建筑、堤岸、桥梁；常台高速北入城段两侧建筑；艇湖城市公园A岛古建；嵊州地标塔；零星节点。一共涉及建筑67幢、桥梁3座、塔3座、裸眼3D屏一处、剡溪沿线及堤岸范围内的景观带、官河路与北艇路路口景观带、官河路与新悦路路口景观带。				参加交（竣）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管理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4、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盖章
<p><u>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p>		
招标项目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2]_2143_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明确的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内容，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项目涵盖永宁江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7 个节点；官河古道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2 个节点；公园景观涉及两个公园节点（永宁江公园、江北公园）；2 座桥梁：台州西站涉及 3 个节点、官河东岸涉及 4 个节点；其他城市景点涉及 2 个节点；高压供电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工程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p> <p>(2) 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p> <p>(3)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p> <p>(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的测绘、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它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包管理；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上述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建设地点	位于永宁江沿线高层建筑；官河古道沿线高层建筑；永宁公园、江北公园及沿江两座桥梁；台州西站部分节点、官河东岸部分节点及其他城市景点。	
中标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罗宁 / 林威淼	
中标价	87056692 元	
质量标准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p>	
工期	本工程分期实施，每期项目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p>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罗宁 证书号：DG183301012 身份证号码：34062119711240517</p> <p>施工项目负责人：林威淼 证书号：浙 1332018202105658 身份证号码：331022198311213110</p>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台建招备[2022] 2143 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二 0 二 三 年

卷内目录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序号	文件材料题名	页次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001	
2	协议书	002-004	
3	通用条件	005-066	
4	专用条件	067-085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086-087	
6	安全生产合同	088-089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090-091	
8	发包人要求	092-097	
9	投标文件	098-172	
10	招标文件	173-25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盖章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2] 2143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明确的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内容, 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项目涵盖永宁江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7 个节点; 官河古道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2 个节点; 公园景观涉及两个公园节点 (永宁江公园、江北公园); 2 座桥梁: 台州西站涉及 3 个节点、官河东岸涉及 4 个节点; 其他城市景点涉及 2 个节点; 高压供电工程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工程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 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p> <p>(2) 采购: 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p> <p>(3) 施工: 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p> <p>(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 (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 第三方服务 (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的测绘、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 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它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包管理; 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上述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建设地点	位于永宁江沿线高层建筑; 官河古道沿线高层建筑; 永宁公园、江北公园及沿江两座桥梁; 台州西站部分节点、官河东岸部分节点及其他城市景点。	
中标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 施工项目负责人	罗宁 / 林威森	
中标价	87056692 元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期	本工程分期实施, 每期项目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完成。	
备注	<p>项目总负责人 (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罗宁 证书号: DG183301012 身份证号码: 340521197111240517</p> <p>施工项目负责人: 林威森 证书号: 浙 1332018202105658 身份证号码: 331022198311213110</p>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31 日

0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211-331003-04-01-11868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涵盖永宁江沿岸高层建筑涉及17个节点;官河古道沿岸高层建筑涉及12个节点;公园景观涉及两个公园节点(永宁江公园、江北公园);2座桥梁;台州西站涉及3个节点;官河东岸涉及4个节点;其他城市景点涉及2个节点;高压供配电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工程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

(2)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

(3)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

(4)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的测绘、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它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包管理;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上述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地址: 位于永宁江沿线高层建筑;官河古道沿线高层建筑;永宁公园、江北公园及沿江两座桥梁;台州西站部分节点、官河东岸部分节点及其他城市景点。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明确的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内容,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三、工期

本工程分期实施,每期项目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书后60日历天内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零伍万陆仟玖拾贰元整 (小写: 87056692元)。

其中:

(1) 建设工程费(不含主要灯具主材费):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51398211 元), 结算率【 $\text{结算率}=\frac{\text{建设工程费(不含主要灯具主材费)}}{\text{中标价}} \times 100\%$ 】 89.57 %。

(2) 建设工程费(主要灯具主材费):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34210346 元)。

(3)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1448135 元)。

建设工程费:指除施工图设计费外,基于项目现状条件下,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并包含履约期间成果报审、施工手续审批、评审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风险、税金、利润、管理费用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供电接入报批、协调、规划(及环保、交警、综合行政管理单位、路灯管理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

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指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的相关费用,工作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实际地形图修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现场踏勘、前期调研、前期沟通、编制、评审(含评审专家费、会务费、审查费)、论证、成果印刷、邮寄、风险、税金、利润、管理费用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建设工程费(不含主要灯具主材费)可调总价合同,建设工程费(主要灯具主材费)固定单价,施工图设计费固定总价。

3、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罗宁 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29057322 。

施工负责人: 林威森 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020817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份数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住所：台州市黄岩区小东门路89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p> <p>账号：33050166270000000581</p> <p>邮政编码：318020</p> <p>电子邮箱:</p>	<p>承包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 1601-1室,</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p> <p>电话：0574-87966803</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p> <p>账号：30010122000283901</p> <p>邮政编码：315000</p> <p>电子邮箱：330729481@qq.com</p>
--	---

(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报告

附表4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工程名称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	计划施工总天数	
设计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施工总日历天数	
建设单位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监理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实际工作天数	
施工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有无甩项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			
	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			
	4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6	责令整改问题已整改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章）：	设计单位审批意见（章）：	建设单位意见（章）：	监理单位意见（章）：	其他单位意见（章）：	
2023年10月03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QHQB-2023-0803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53911519.3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1674819.31 元,设计费 2236700 元)

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运营期: 15 年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王良宏、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浙 1332014201434141

设计负责人: 罗宁、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DG1833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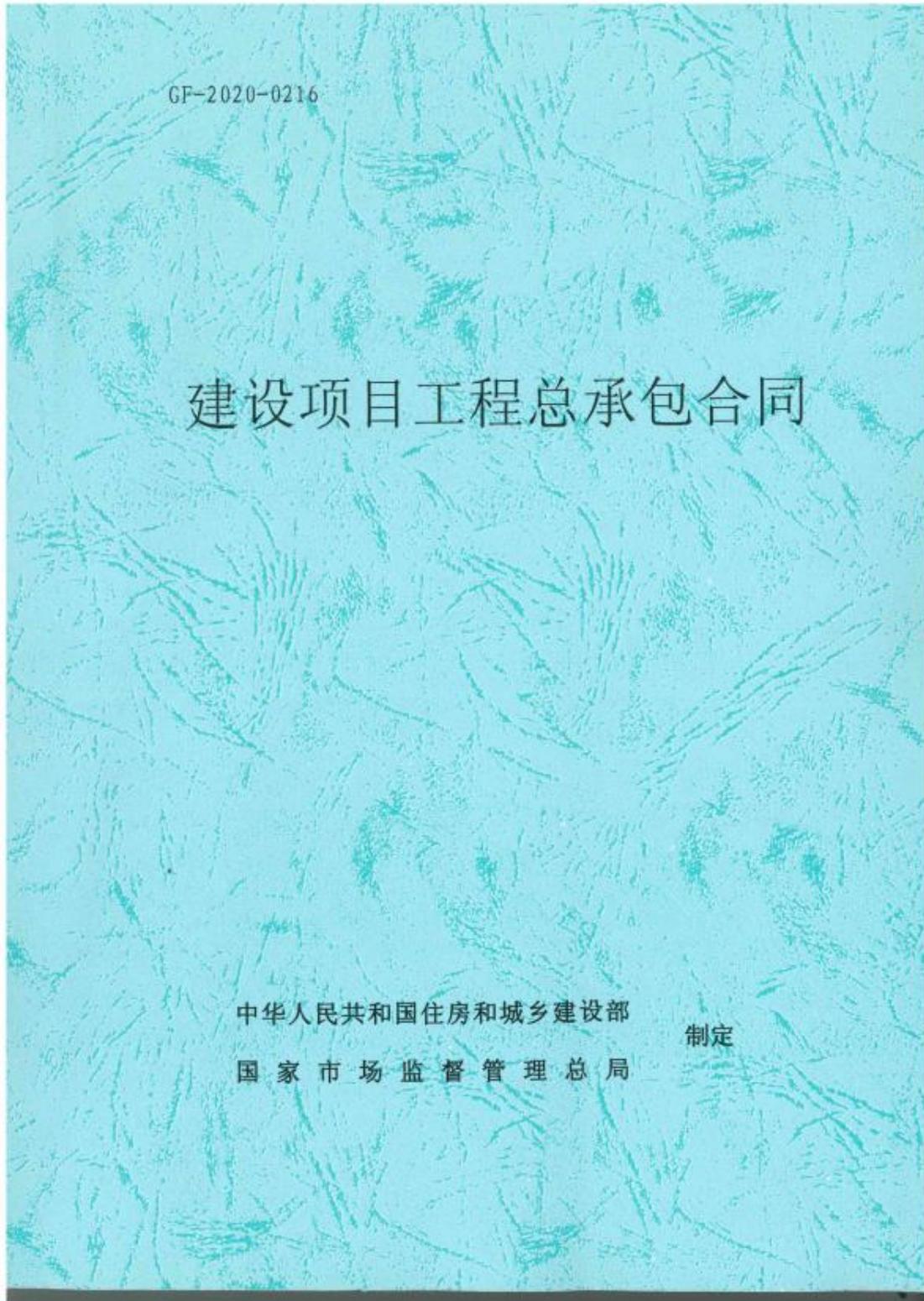
施工负责人: 邵迪波、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浙 133202220230119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邢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

特此通知。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邢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项目。

2. 工程地点：邢台市信都区，东由留码头商业街及河心岛、七里河桥。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邢信批投资备【2023】164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以东由留码头及商业街、河心岛、七里河大桥为主要实施载体，着力打造活力街区，计划对河、岛、岸、桥、街的基础设施及夜游氛围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以满

足街区的运营需要，并对广场、建筑立面、部分内部空间进行更新升级，打造“泉”主题 3D mapping 秀、环岛船游、生态花岛等文化旅游景点，通过业态重构，产业导入盘活商业空间，塑造东由留码头全新品牌形象。

6. 工程承包模式：EPC+O 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现场开始施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图设计合格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合格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22367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建安工程费：151674819.31 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53911519.31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

① 建安工程费:¥101674819.31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93279650.74 元(大写:玖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款:¥8395168.57 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② 工程设备费:¥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金额:¥44247787.61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款:¥5752212.39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

③ 设计费:¥22367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2110094.3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款:¥126605.66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中标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评审为准（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14条）。签约合同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构成，不含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的工作，发包人负责的工作（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7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相关单位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王良宏 单位：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24262831。

设计负责人：罗宁 单位：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29057322。

灯光施工负责人：邵迪波 单位：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42065980。

土建施工负责人：王爱卿 单位：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033931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7) 承包人联合体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邢台市信都区东由留码头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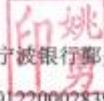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订立时同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其中联合体牵头方肆份，联合体成员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张宽街 道东由留码头5号楼131-132 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东支行 账号: 13050165510800002514 邮政编码: 054001 电子邮箱: </p> <p>  </p>	<p>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号: 30010122000283901 邮政编码: 315042 电子邮箱: 2232664754@qq.com </p> <p>   </p> <p> 联合体成员(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锦江天地商 业中心7号楼1至2层铺1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1033931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桥东支行 账号: 13050165510800001105 邮政编码: 054000 电子邮箱: 445758144@qq.com </p> <p>  </p>
--	--

(3) 竣工验收证明

统表C01-40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 (EPC+O) 项目 编号:

施工单位	永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地点	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商业街及河心岛、七里河桥
建设单位	邢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53911519.31元
项目经理	王良宏	计划工期	90天	实际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9. 25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请组织验收				
甩项项目和原因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项目需求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全部运营（按照策划的光影演绎载体、有条件的室外空间、有条件的街区空间、有条件的街区外摆空间进行运营，包括光影演绎相关活动、智慧化管理、运营相关业态设计、设备维护（包括技术支撑、迭代升级）等内容运营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负责项目光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内容更换。②负责街区及开放场所的招商、筹开、商业管理、安全保障等。③负责项目范围内演绎活动的策划及运营），艺术灯光工程（含基础灯光工程、雾森系统工程、音响系统工程、投影系统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含土建部分】）部分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内容；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景观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水电、箱变部分（含西广场LED屏）、智能化工程土建部分】、建筑工程、东由留码头存量工程部分采购、施工等工作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13日

6、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所递交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5896029.00元。

工期：623日历天。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包部门确保鲁班奖。

项目经理：徐修余、0062344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2018年12月04日



(2) 合同关键页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泛光照明系统
设计及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③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及运行三星评价标准，灯光效果不低于中标灯光效果图和灯光动画演示方案。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零贰拾玖元整（¥95896029.00元）；（该价款仅用于计算预付款，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零贰拾玖元（¥92866029.00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元（¥3030000.00元）。

暂估总承包配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其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因数（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波动）以及不可预见费、包干费、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现场因素费、保险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风险金等。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除本专用合同 13.1 约定条款外，以上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和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符合相应资质人员值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4551127788Y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 566 号创意

三厂 1 号楼

邮政编码: 315040

法定代表人: 姚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4-87968188

传 真: 0574-87968288

电子信箱: www.sensunl@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3)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T1航站楼	建筑面积	39.17万m ²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 2 层, 地上 5 层		总 高	45m
		电 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T2航站楼	建筑面积	31.86万m ²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 2 层, 地上 5 层		总 高	45m
		电 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旅客过夜用房	建筑面积	13万m ²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9 层		总 高	44.5m
		电 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综合换乘中心及停车楼	建筑面积	50万m ²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总 高	18.5m
		电 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联合体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 单位	耿迎春	项目负责人			
		陈虹全	现场代表			
		唐琪超	现场代表			
		廖柏景	现场代表			
	监 理 单 位	林志刚	项目总监			
		陈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总监代表			
		刘国滨	监理工程师			
		何建	监理工程师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候晓侠	监理工程师	
		税燕	监理工程师	
		秦兴杨	监理工程师	
		常正文	监理工程师	
		黄全勇	监理员	
		苟瑜	监理员	
		康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徐修余	项目经理	
		李素华	技术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伟	安全员	
		胡洪	施工员	
		冯湘斌	安全员	
		姜豪	质量员	变更后质量员
		周蔚兰	材料员	
		李璐	资料员	变更后资料员
	设计单位	罗宁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笑宇	设计师	
		汪旭浩	设计师	
		马起顺	设计师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成都市安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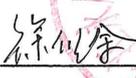
竣工 验收 内容	<p>我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p> <p>经检查，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已分别与各方单位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核查 6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符合要求 6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查结果：合格</p>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 1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9日	
勘察负责人: /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5月19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5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5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4. 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7.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8.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203-330108-04-01-612680。

4. 资金来源: 100%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所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即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景观照明工程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等所有内容。

二、合同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4月21日(以建设单位发布指令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9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1)设计工期: 15日历天,设计工期指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图审、报批等工作。

2)施工工期: 75日历天。施工各节点工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要求自行确定和提供,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4871569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1003853.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柒分（¥ 56821.87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45825298.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元贰角（¥3783740.2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1851897.00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34646.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元零玖分（¥ 1961.0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张蕊轩；设计负责人：马迪；施工负责人：董继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牵头人) (盖章) 永麒光影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滨江区闻涛路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造价 (万元)	4571.6694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钱塘江南岸闻涛路沿线建筑亮化提升（七甲河至复兴大桥段，沿江展开约 5.5 公里，27 个节点、共计 73 幢建筑实施亮化提升，满足亚运色彩要求； 2、钱塘江南岸江堤景观照明提升（七甲河至东信大道段，沿江展开约 11.8 公里），拆除原有江堤“金腰带”灯光效果，新增七甲河至东信大道段点光源效果，与对岸形成呼应； 3、秋石高架路滨江段景观照明提升（西兴大桥至丹枫路段，主线长约 0.9 公里），原有高架路下照洗墙灯的更新，并保持和萧山段机场快速路实现联动和同时控制； 4、风情大道（物联网街—滨和路全长 1.3 公里，包括 2 个节点，共计 5 栋建筑实施亮化提升。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 单 位	 签名：_____（盖章）	设计 单 位	 签名：_____（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_____（盖章）	施 工 单 位
存在 问 题 及 处 理 意 见：	无		勘 察 单 位			

(3) 联合体协议书

759093

(7) 联合体协议书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新)一级资质承担本项目全部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等【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项目场地准备等临时设施工程及BIM应用。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的测绘、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它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包管理;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作内容;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包含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基础上完成工程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工作内容。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姚勇

成员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应义臻

2022年 4月 15日

(4) 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2年04月19日



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 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2年5月20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00876001291
中标价格	4871.5694 万元 (大写:肆仟捌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工 期	9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张潇轩	设计负责人	马迪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董继男	建设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 幢		填报依据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p>工程承包内容:</p> <p>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明确的滨江区闻涛路以及风情大道沿线建筑景观亮化提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内容, 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基础上完成工程发承包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 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等提出的变更设计, 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工作。</p> <p>(2) 采购: 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p> <p>(3) 施工: 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 还包括项目场地准备等临时设施工程及 BIM 应用。</p> <p>(4)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等); 第三方服务(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的测绘、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等); 对区域内同步实施的其它相关工程和单位提供配合及总承包管理; 各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上述所有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备注: (1) 面积填报依据: A: 规划许可证; B: 计划文件; C: 初步设计批复; D: 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2、“匠心提质绣杭城”重点出彩第一批项目一中河高架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匠心提质绣杭城”重点出彩第一批项目一中河高架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匠心提质绣杭城”重点出彩第一批项目一中河高架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1)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1)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6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2023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对各种类工程制定的相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12271959.9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整（¥1013281.1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零贰分（¥129421.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灏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邻居中心6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与“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二正，七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四副共计伍份，承包人执一正三副共计肆份。

（此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04MBOU10820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环站东路 358 号邻居中心 B 座 6F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0571-8655031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 1202020729920610818

承包人：（公章）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4551127788Y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 1 号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574-87099233

传真： /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010122000283901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匠心提质绣杭城”重点出彩第一批项目—中河高架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					
合同造价(万元)	1227.19599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含中河高架沿线建筑 45 个节点 99 幢建筑，钱江北岸一桥至四桥、四桥至三桥沿岸景观带，新增 5 个路口节点，望江公园、观江楼灯具及设备安装质量效果。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具体竣工验收以审计报告为准。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3) 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成交通知书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的“匠心提质绣杭城”重点出彩第一批项目一中河高架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通过邀请发包方式（遴、筛选制），以及 2023 年 06 月 09 日摇号抽取，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以上城区财政局审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下浮率 14.87% 下浮，项目负责人：张潇轩；施工工期共计：45 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 7 日内，到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签订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代理单位：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3、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接受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书；
- (9)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包括如下2项内容：

- (1) 设计费：160万元，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
- (2) 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13.5%，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73993820元。
签约合同总价为：75593820元（大写：柒仟伍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潇轩；设计负责人：马起顺；施工负责人：徐云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及深度。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使用灯具产品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材料（设备）采购

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运营维护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7月4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日历天（2019年9月5日前完成本工程主要调试工作，9月20日前确保亮灯）】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平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4-8659190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骆驼支行

账号：33101984040059222222

邮政编码：315200



乙方(公章)：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

幢1号160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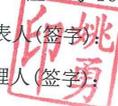
电话：0574-87099232

传真：0574-879682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574908003410801

邮政编码：315800



(2) 竣工验收证明

甬统表A06-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马起顺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张满轩	施工 负责人	徐云龙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1</u> 项, 符合规定 <u>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表 8GC

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2013 年版)

项目名称	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交易登记号	E330211000000644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递交的该项目镇海新城核心区亮灯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使用灯具产品册、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运营维护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规模：涉及永平西路-望海南路-静远西路-西大河北路-西大河南路合围区域及西大河公园，包括镇海大道两侧商务楼、商业区、箭港河景观带和市民广场等，拟对区域内的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进行照光装饰和户外景观照明改造。具体范围详见设计总则。 中标总价：75593820 元，大写：柒仟伍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其中：设计费为 1600000 元，建安工程费为 73993820 元）。中标浮动率 -13.5%。 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2019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本工程主要调试工作，9 月 20 日前确保亮灯）】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及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u>张潇轩</u> ，联系方式（手机）： <u>13586721788</u>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天内到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备注	该项目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甬建招备 2019031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说明：1. 本表为工程建设类通用表式，由各行业监管机构结合本行业实际需求，可制订相应表式，但必须明确中标范围、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形式、数额等要素，供招标（代理）人自行选择使用。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招标人二份，招标代理人、中标人、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证处各一份。

镇海区公共资源交管办 镇海区监察局 监制

三、履约评价

1、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杭州奥体中心场馆群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滨江段)EPC 工程总承包			
业主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668962.00 元			
承担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包含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网球中心及连接河道景观等载体的亮灯改善提升, 具体为上述发包范围内的所有照明亮化提升工程及相关的原有灯具拆除、用电增容等工作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内容, 从工程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交钥匙工程)。			
项目负责人	徐修余			
设计负责人	罗宁			
施工负责人	雷蕾			
工程进度	已完成竣工, 处于项目质保期服务阶段。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评价情况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设计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施工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质保期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整体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 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诸暨市珍珠小镇大地灯光秀工程第1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业主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0437779.00 元
承担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涵盖珍珠博物馆及工业 4.0 立面光影秀，道路(以珠宝路为主，其他道路为辅)的照明和两侧建筑照明优化改造，集镇建成区(主要为珠宝城、珍珠湖公园（含水秀）、特色商业街及其他建筑等)的景观照明灯光提升。
EPC 项目负责人	董金川
设计项目负责人	马起顺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董金川
工程进度	已完成竣工，质保交付已完成。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评价情况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EPC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设计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质保期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3、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一期）			
业主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6160165.00 元			
承担工作内容	本项目涵盖嵊州大桥至南田大桥沿剡溪两岸建筑、堤岸、桥梁照明工程施工、桥梁灯光喷泉表演、水面喷泉修复纳控；常台高速北入城段两侧建筑照明工程施工；艇湖城市公园 A 岛古建照明工程施工；嵊州地标塔照明工程施工；零星节点照明工程施工。一共涉及建筑 76 幢、桥梁 3 座（含人行桥水幕喷泉）、塔 3 座、裸眼 3D 屏一处、岸线范围内的部分景观、堤岸和 2 处零星景观节点等照明工程施工工作。			
施工（安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雷蕾			
设计项目负责人	罗宁			
工程阶段	已完成竣工，处于项目质保期服务阶段。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评价情况	较差、差 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施工（安装）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设计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质保期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整体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4、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永宁江、官河古道两侧高层建筑及公园环境品质提升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业主	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056692 元
承担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涵盖永宁江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7 个节点的照明工程；官河古道沿岸高层建筑涉及 12 个节点照明工程；公园景观涉及两个公园节点（永宁江公园、江北公园）照明工程；2 座桥梁照明工程；台州西站涉及 3 个节点照明工程、官河东岸涉及 4 个节点照明工程及廊桥水幕、投影工程；其他城市景点涉及 2 个节点照明工程；高压供电工程建设等。
EPC 项目总负责人	罗宁
设计项目负责人	罗宁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林咸淼
工程阶段	已完成竣工，处于项目质保期阶段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评价情况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EPC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设计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质保期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整体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台州市黄岩聚力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5、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邢台市东由留码头城市更新及夜经济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项目			
业主	邢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河北航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金额	153911519.31元			
承担工作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以东由留码头及商业街、河心岛、七里河大桥为主要实施载体,计划对河、岛、岸、桥、街的夜游氛围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并对广场、建筑立面、部分内部空间进行更新升级,打造“泉”主题3D mapping秀、环岛船游、生态花岛等文化旅游景点,通过业态重构、产业导入盘活商业空间,塑造东由留码头全新品牌形象。其中滨水长廊以八百泉廊的光影景观打造,利用楼体投影,配合水幕投影、激光投影、3D影像等先进的光影科技手段,营造一场气势恢弘、灵动多变、色彩绚丽的太行泉城独一无二的光影秀表演。			
EPC项目总负责人	王良宏			
设计项目负责人	罗宁			
灯光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邵迪波			
工程阶段	已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处于质保期服务阶段和运营阶段。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评价情况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EPC项目总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设计负责人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灯光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情况及工作能力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质保期服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整体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优秀	/

建设单位全称(盖章):邢台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